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1〕202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为改善我市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目前经营困难的状况，保障猪肉供应和生猪食品安全，根据《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 2011 年第 162 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函〔2011〕1078 号）等有关规定，依据成本监审结论，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调整为不超过 63 元/头。分两步调整：第一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调整为不超过 55 元/头；第二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

执行，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调整为不超过 63 元/头。

二、各生猪定点屠宰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内容。

三、本次调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分两步实施，期间若国家、省出台新规定，则按国家、省新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
